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8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清新环境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清新环境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8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9
五、结论意见.....	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清新环境/公司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草案）》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持股计划	指	清新环境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行为
陕国投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清新信托计划	指	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备忘录 7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清新环境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清新环境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清新环境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85-1 号

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清新环境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清新环境本次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 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持股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清新环境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清新环境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5.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清新环境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清新环境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

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 7 号》、《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清新环境提供的有关本次持股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清新环境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清新环境系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由原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查验，清新环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X003879117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注册资本为 107,319.6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根华，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限天津分公司生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清新环境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环境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3. 经查验，清新环境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55 号”文核准并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21号”文同意，于2011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清新环境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 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员工，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000人。

2. 本次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0,000万份，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资、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 本次持股计划拟委托陕国投管理，并全额认购由陕国投拟设立的陕国投·清新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前述拟设立的陕国投·清新信托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清新环境的股票。拟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人民币3亿元，优先级计划份额和劣后级计划份额的目标配比为2:1。

4. 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预计为1,691万股（以实际购买数额为准），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58%（根据购买实际价格该比例可能略有浮动）。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清新环境提供的书面说明并查阅相关公告，清新环境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地实施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持股计划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清新环境及持股计划与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持股计划（草案）》，清新环境本次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清新环境及持股计划与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持股计划（草案）》，清新环境本次持股计划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清新环境及持股计划与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持股计划（草案）》，与人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资、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的规定。

6.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之日起 24 个月（可展期），持有人通过陕国投·清新信托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清新环境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预计为 1,691 万股（以实际购买数额为准），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58%（根据购买实际价格该比例可能略有浮动）。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的要求。

9.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持股计划拟委托陕国投进行管理，并与陕国投签署相应的信托合同。

根据清新环境提供的资料，陕国投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30273T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350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11. 经查验，公司披露的《持股计划（草案）》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依据；
- （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 （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存续期和锁定期；
- （6）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7）持有人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
- （8）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条款和管理费用；
- （9）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0）分红收益和期满后股份的处置方法；
- （11）公司、管理机构和持有人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1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关于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

规定。

三、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清新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环境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2017 年 8 月 10 日，清新环境独立董事对本次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2017 年 8 月 10 日，清新环境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持股计划的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及《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5.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环境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本次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清新环境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持股计划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本次持股计划已进行的信息披露

2017年8月11日，清新环境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环境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持股计划尚需进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并经查验，清新环境尚需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逐步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 在相关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告审议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3. 本次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4. 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5.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清新环境为实行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法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清新环境尚需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薛玉婷

2017 年 8 月 25 日